

# 房租屋租赁合同(实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房租屋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1、甲方将位于马家堡西里 号楼 门 室阳台及一间卧室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承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年租金为伍万陆仟肆佰元整(提前一个月交纳下年房租)，租期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伍仟元整作为押金，乙方按先交钱后住房的原则，交款方式是年付，提前一个月交付租金，每年 月 日为交租日期。乙方如不能按时交纳，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使用，并终止本协议。乙方在协议期限满后，乙方在没有违约的前提下押金退还。

3、乙方因生意需要，改造、装修甲方房屋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动工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搬出时不能对所改造装修的门面进行破坏或拆除，不能对甲方提出任何形式补偿条件，房屋结构设施不得损坏，如损坏照价赔偿。

4、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道路改建、小区整顿，国家搬迁等)须无条件，服从国家法令双方负责，本协议自动终止。

5、如做餐饮，则不可起火炒菜，如违反后果自负。

6、乙方应合法经营，如因乙方的任何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无法履行本协议，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押金或剩余房租不退。

7、自签约之日起，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乙方在租期内以任何形式不租，押金不退。如租期内甲方不能将房屋出租给乙方，甲方则将剩余房租及押金如数退还，另补一个月房租做为对乙方的补偿。

8、如果乙方想出租或转让该房屋，须经甲方同意。在三方到场的情况下，从新签订租赁协议。转让费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9、水电暖气由乙方自付。电费1元/度。注水费、暖气费暂时不收，收的时候另行通知。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后生效。

注：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房租屋租赁合同篇二

承租人乙方\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证件编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租金和押金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元。

4、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加收滞纳金。

###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

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

###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递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房租屋租赁合同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壹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仓库租赁费用

甲乙双方议定年租金十七万元。以半年一付款交给甲方。先付后用。

## 第四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五条

### 免责条款

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如拆迁乙方应无条件拆除

## 第六条

###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 第七条

###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

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 第十一条

### 其它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十二条

###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房租屋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书（供个人居住租赁房屋参考）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身份证号码：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人人使用的设施：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 1、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 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

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xx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39条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

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 房租屋租赁合同篇五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库房租赁合同：

一、租赁库房情况甲方将位于\_\_\_\_\_的库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交付情况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四、租赁费用

1、库房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库房的电费按每度电\_\_\_\_\_元。

2、房租按月交付，乙方应于每月\_\_\_\_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 五、库房租赁合同的解除

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 六、免责条款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

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七、合同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出租方（签字）：\_\_\_\_\_承租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